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卫宁)

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趣尔股份")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详细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履职情况概览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4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了所有会议,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每次会议前,本人均会提前审阅相关议案和材料,确保对会议议题有充分了解。会议期间,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 1.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作为委员,本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及高管 2024 年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确保薪酬方案合理、公正,并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三)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在每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本人均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于重要议题,公司相关部门会进行预沟通和专项汇报,本人也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并提出意见,确保得到及时反馈。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四) 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

- 1. **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开展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审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 2. **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本人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3. **内部控制:**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定期审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4. **高管薪酬**: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通过了《2024年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了建议并得到董事会采纳。

二、履职方式与股东权益保护

(一) 内部审计沟通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并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二)管理层沟通



本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 化建议。

(三) 持续学习

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 意识,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 与中小股东沟通

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与中小股东密切沟通,出席股东大会、线上参加业绩 发布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 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 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 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年度内为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

三、公司支持与独立性

(一)履职支持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确保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公司与本人之间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二)独立性自查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2024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四、自我评价与展望

2024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职,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充分发挥自己在相关专业领域、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客观、公正、独立地作出相关事项的判断,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黄卫宁 2025 年 4 月 19 日